

華嚴專宗學院大學院第五屆畢業論文

《華嚴經》〈梵行品〉之研究

指導教授：^上賢^下度法師

學生：朱慧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或許有人認為華嚴同於教門，重於法義理論的探究與開發，在實踐方面修行方法及次第上，似乎沒有天台等宗明顯，往往加以責難或批評，這是一般人的誤解。《華嚴經》經文雖然浩瀚如海，澄觀清涼國師將全經總分為七處、九會、四分、五周。四分中的「修因契果生解分」中將修行細分為五十二個階位，即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可由凡夫漸漸修行成就佛果菩提。即如何將凡夫的心靈轉化提升為聖人的心境。可謂是心靈改造與建設的工程，也是一張很完整的成佛藍圖。〈梵行品〉從文字表面來看，是直接講實踐。因此本文寫作之動機與目的，即著眼於華嚴梵行之義理與實踐修法進路，含攝戒觀及悲行。

在此將所欲探究的項目以問題式列舉於下：

1. 梵行的定義為何？
2. 梵與淨如何區別？
3. 修梵行的實踐下手處在哪？
4. 清淨的梵行如何完成？
5. 梵行在華嚴經中之價值地位如何？

二、研究方法

主要以《六十華嚴經》為依據，旁涉法藏大師為解釋《六十華嚴》而作《探玄記》，並參考澄觀的《華嚴經疏鈔》及現代人對本〈梵行品〉的淺釋等著作。本篇寫作方式以經文解析探討為主。同時就一一問題層層逼入研討。

貳、版本文獻

本文首先涉及「梵行品」版本問題，到目前為止尚未發現梵佚本。在藏譯方

面有相當於八十華嚴之藏譯本，茲因語言障礙的關係，僅處理漢譯部分。漢譯有東晉・佛陀跋陀羅所譯的《六十華嚴經》中之第十二卷（大正藏九・449），又唐・實叉難陀譯《八十華嚴經》之第十七卷（大正藏十.88）同譯名為「梵行品」，內容上也大致相符。但若嚴格對照較之（請見附表 1），發現仍有差異。這是何故呢？可能梵文版本不同；也可能牽涉譯者本身的學養、對佛學掌握體悟及文字表達技巧之關係。另外東晉與唐代對文字的使用，描述方式的轉變也值得注意。

其次，依洪居士所表認為《六十華嚴》、《八十華嚴》之「梵行品」相當於以獨立的單行本而問世之《佛說菩薩十住經》一卷，為東晉・三藏祇多密所譯，又簡稱《菩薩十住經》。□但核對經文，則未見直接吻合之文字，倒攝有「十住品」的內容思想。很難完全視同於「梵行品」。但其中相類似者如下：

「行住中一者，謂所有皆無常。……五者、謂所有皆無所住。……九者，所有皆無所著。」（大正藏十，457a）

「四住中，八者，諸所有如幻。九者，諸所有勤苦無所有。十者，泥洹虛空亦無所有」（有大正藏十，457a）

以上經文頗似梵行品之「於身無所取，於修無所著」。且梵行品含攝在十住位的菩薩中，理應不捨十住而立，筆者覺得版本雖迥異，但其部分教義思想的表達應有異曲同工之妙。但若將其例為「梵行品」版本則太牽強。

參、梵行在《華嚴經》中之地位與價值

為何以此品為研究對象，其重要性如何？本章節即就其在華嚴經中之地位、價值性與斷證功夫作探討。

一、階位行果

由附表 2.知〈梵行品〉應為五位中之資糧位。即累積福慧功德，做為進入十地的前方便。為成佛之資糧。《疏鈔》卷二十六云：

「解即十住，行即十行，願即十迴向，故為賢終。親證十，故名聖位。先賢後聖，亦次第故。」

三賢位之分法，實非如此嚴格化分，澄觀可能就其側重點來化分的，十住中也有悲心願行。然也提醒慧解是必備之資糧。

依附表 3.〈梵行品〉為十住位菩薩所攝，七處九會中之第三會，會場在忉利天宮。忉利天，表示要從凡夫、人間提升淨化到天上去，天為淨。即以本會兩個重要人物代表意義來說；先由正念天子問，拉開此品序幕。《疏鈔》二十七云：

「天者，淨也；表所問理事。染相絕故。」

「念與無念二而不二，為正念也。」

此會會主為法慧菩薩，有一疑問，為何是法慧，而非其他菩薩呢？實有特殊含義，《探玄記》云：「照法之慧」；《疏鈔》則云：「法慧者，表巧慧窮法」。即欲達淨化則須依慧來完成。

前十信是為了鼓舞世人發心學佛。而十信滿心時，入初住即不退道心，不退墮二乘凡夫位。《一乘教義分齊章》卷五云：

「行十信菩薩，有進有退，猶如輕毛，隨風東西。……故住十住初，即不退墮下二乘地，況諸惡趣及凡夫地耶？」

換句話說，已經信心堅固，能安心學習佛的一切法，並下定決心把人從罪惡的凡夫界，引導提升到天上去。就是要提升人的品質，使一切的行為都趣向於真、善、美的境界中。

《疏鈔》卷二十六疏，解釋「十住」云：

「慧住於理，為得不退名為住。始入空界，住空性位」

又《鈔》云：

「理是所住，慧是能住，得入正住位。」

《疏》云：

「以深般若，住於真如，即復由此而為行願之所住處」

十住以慧融理才為入菩薩正位。即十信位含染淨，都還是籌備、薰習期的凡

夫菩薩。而十住菩薩才是踏出菩薩道的第一步。經文中言「初發心即成正覺」是指十住之發心住菩薩。梵行之地位依《疏鈔》卷二十七云：

「『十住品』是說明諸位別行，『梵行品』是十住通修。」

換言之，梵行是十住菩薩們必修課程。修梵行時即含攝諸住修法。而且再往後十行、十迴向且菩薩位也都要進修。「梵行品」經文云：

「云何而得梵行清淨，從菩薩位，逮於無上菩提。」

《探玄記》卷二云：

「所成十住位及速成佛等為趣。」

從引文中亦可知，修梵行非求升天功德果。若為求升天修其他布施等功德即可，不必慧觀。菩薩以無上菩提為目標。十住菩薩在此位中，於無上大菩提創發安住之心，此階段是智慧展現期，雖修六度等行，還未至殊勝，故得名住。即依此第一步，而步步進升逮於無上菩提；如冷水加熱漸漸到達沸騰。為什麼呢？因為梵行及十住菩薩悟真俗二諦「理契佛心」明心見性並不等同於佛，還須修萬行廣積福德智慧，功行圓滿時才能真正成為福慧二足尊之佛。有般若空慧為前導，才能一一成就悲願萬行。因為若無智有悲，則是濫慈悲，則成敗壞菩薩。必須以內省功夫體悟緣起空理，小空小慈悲，大空大悲願，如此不斷地增上悲智，終萬德莊嚴親證佛果菩提。

二、斷證功夫

此位菩薩斷惑情形如何？依據《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三說：

「二障分別起者，地前伏現行；初地真見道時，一剎那中斷彼種。其俱生中煩惱障，初地已去，自在能斷。」（大正 45.493）

始教將惑業分為煩惱、所知二障。二乘人於見道之初，全斷分別起煩惱障，而於修中斷盡俱生起之煩惱障。菩薩乘亦將煩惱所佑分為分別、俱生二種，並於此二種上面再立現行、種子、習氣之斷別，於地、前或地上、或伏或斷。

終教講三賢位能伏使（繫縛），能令繫縛的二障不現起。《華嚴一乘教義章》三云：

「但有正使及習氣，地前伏使現；初地斷使種，地上除習氣，佛地究竟清淨。」（華嚴一乘教章 p.127）

始教和終教都認為三賢資糧位只能伏二障，還不能斷。但法藏說不僅能伏二障而已，還可以斷粗糙的煩惱。如《攝大乘論》云：

「初僧祇斷皮煩惱，第二僧祇斷肉煩惱，第三僧祇斷心煩惱。」（華嚴一乘義章 p.127）

在人法二執方面，知十住菩薩已除人我執，得人空。而法執是待斷盡的。換言之，人我執已經沒有了，法執也開始逐步斷除，只是還沒有完全斷除罷了。《一乘教義分齊章集解》云：

「地前雖得人無我，以法無我未盡故，人無我亦不清淨。又云，其人我執前十解（十住）中已除，今唯滅法我執。」（華嚴一乘教義章 p.127）

頓教則說煩惱本空，說斷與不斷都是落入戲論。法藏云：

「一切煩惱本來清淨自離，不可說斷及不斷」（一乘教章 p.136）

圓教斷惑則不同前四教，在別教方面：「一切煩惱，不可說其體性」所以不分根本、枝末、煩惱障、所知障等等差別體相。染淨融鎔。法藏云：

「但如法界，一得一切得故，是故煩惱亦一斷一切斷。」（一乘教章 p.136）

「故『普賢品』明一障一切障，『小相品』明一斷一切斷。」（一乘教章 p.136）

從重重無盡法緣起上說，一障是由許多感染因緣所成，而每一障因緣又含攝許多障因緣，如此重重難數難量，所以說一障一切障。相反，只要當下斷一感染，則當下許許多多感染因緣也斷除。主張一斷一切斷，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本體講，本來清淨，因此法藏云：「約實，謂無可斷，以本來清淨故」。此即見華嚴之圓融教義特色。

但在此有一問題，本來清淨不是與禪宗頓一樣嗎？靄亭和尚也注意到此問題，回答：「圓教即事同理」。一切是緣起性空，本如如，何惑又何以斷惑。

法藏說：「約位，謂十住已去斷。約行，謂十信終心斷。」十信滿心時入初

住時即已斷煩惱，但還有誤犯之可能性；因為習氣微細煩惱未除。

同教一乘方面：從行布上言即「約位者，同異相望，以初攝後」又「若諸門前後，是三乘等，此明別教言」（一乘教章 p.136）；前四教所說斷惑情形，是同一乘，從攝化眾生方便上來講「前諸教，並收入圓教」即圓教含攝前四教。行布不礙圓融，圓融不礙行布。

三、梵行之體

在《阿含經》中常說「梵行已迄，所作皆辦」梵行有何價值？梵行的價值可由梵行之體來分析。《疏鈔》卷二十七云：體有三：

1. 「戒」又分為二：

(1)隨相：依如來教，染衣出家，乞食正命是是隨相戒。

(2)離相：（正觀十法後）於修無所著，則戒相虛空。離相也。

2. 「四等」即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七善知□又分為二

(1)有緣：生緣、法緣皆名有為。

(2)無緣：緣無緣，觀察眾生而不捨離是為有緣。也了知境界如幻如夢，即無緣也。

3. 「慧」亦有二：

(1)分別：謂十法一一推徵，分別也。

(2)無分別：觀無相法，了知平等，離念契玄，即無分別也。

「以上各初義通凡夫及小乘，後唯大乘此二而不二，為實教梵行。」

此品具戒行、悲願、般若智慧，而且由凡夫小乘修法講起，乃至轉入大乘菩薩修法。開方便世法，演究竟出世法；含蓋事有及空理，顯理事無礙之真義。既為凡夫及二小乘進入大乘之轉捩點。從事相講到理體空性更逐步開顯一行一切行，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華嚴理事圓融無礙義理。如《疏鈔》云：「一行具一

切佛法，方是華嚴之梵行」。以上「梵行品」之地位及價值可知。

肆、梵行的定義－從初期佛教到華嚴看「梵行」之演變

一、初期佛教至大乘經典中「梵行」之定義

根據原始佛教經典，持戒的僧俗二眾，皆修梵行。如《增一阿含經》說：

「若有人戒律具足，帛無所記，此名清淨修得梵行。」（大正 2.714c）

這裡的「若有人」根據經意，乃是指出家修行佛法的人。可知出家眾修梵行。但在此梵行意謂「戒律具足，而無所犯」。換言之，違反戒律就不是修梵行，出家具足戒所要持的戒律，在條件上比在家戒多；又就修持的難易度而言，也比在家戒困難；進而在持戒的精神上更比在家戒偉大。所以出家持戒的功德非在家持戒所及。

但，《中阿含經》卷第九，〈郁伽長者經〉云：

「我從今日，從世尊自盡形壽，梵行為首，持五戒。」（大正 1.480a）

郁伽長者為在家居士，由上引文可知在家眾也修梵行。而梵行主要指遵守五戒。即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惡口、不飲酒。但在持戒時，五戒並重或有所偏重呢？《大智度論》卷二說：

「斷淫欲天皆為梵，說梵皆攝色界，以是故斷淫欲法，名為梵行，離欲亦名梵。」（大正 25.211b）

此處以斷淫欲為梵行。在淫欲方面，一般說在家人斷邪淫，正淫是被容許的，但出家則不斷正淫或邪淫，都要完全斷除。因此，就斷淫欲就是梵行而論，若在家人斷淫只限於邪淫，正淫還是持續，則在以斷淫欲修梵行方面，在家的梵行顯然遠不如出家人清淨，但若在家人在修梵行，徹底斷淫欲，包括正淫在內，則與出家人何異？

如以上所述持戒即是修梵行，但是《長阿含經》把梵行的範圍擴大了，亦即要對佛法充滿信心，聽聞佛法，弘揚佛法利益眾生，深入禪定，才可稱為梵行清淨。《長阿含經》卷九〈十上經〉說：

「若有比丘有信、有戒、有多聞、能說法、能養眾、能於大眾中廣演法言，成就四禪，於八解脫順逆遊行，捨有漏成無漏心解脫智慧解脫，於現法中自身作證，生死已盡，梵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受有，則梵行具足。」（大正 1.56C）

又，梵行也指修八正道《大寶積經》卷八十六〈大神變會〉說：

「夫梵行者，名八正道」（大正 11.P.496b）

梵行可指慈悲喜捨四無量心《大般涅槃經》第十五〈梵行品〉提及大正（12.451）。又梵行指十善業道《大智度論》云：

「樂」（大「行等心修梵行，得十善業道清淨無穢，是名內正 25.120c」

二、華嚴宗祖師對梵行的詮釋

（一）法藏對梵行的詮釋

梵行為梵文 *brahma carya*，依據法藏大師《探玄記》（大正 35.201）卷五將他對梵行的解釋列表於下：

梵	離妄念之染	離染中極－即真境也	涅槃－寂靜
行	會無我理	智能證此	修因

由此可知修因行要以契合於無我的般若智慧為前導，遠離一切妄念雜染執著，因此智慧修因行圓滿，即能契入寂靜真境中，這就是梵行。

（二）澄觀釋梵行定義

澄觀從梵文文法對「梵行」一詞加以分析，首先就持業釋解說，在此又細分二點說明：

- 1.在此將「梵」當作形容詞，用以修飾「行」，意謂清淨的行為；
- 2.說「梵」與「行」是同位格，即「清淨」就是「修行」。□

其次，就依主釋說「梵行」中的「梵」與「行」有下二點：

1.與格的關係，表示「梵」即清淨，為「行」的目的。

2.具格關係，意謂清淨地修行。□

澄觀較同意持業釋同位格的解釋，「梵行」就是「淨行」，如其《疏》云：

「梵即是淨，但以性淨故即行淨，行淨故則智慧淨；智慧淨故則心淨；心淨故一切功德淨，乃全成佛功歸行。故云淨行。」

二位祖師的說法是一致的，梵地體性是清淨「離妄念之染」，於實踐時就是清淨的「梵行」。

綜合上述，梵行本來很簡單專指持戒，尤其持淫欲戒，但其內涵逐漸擴大，可以說最後幾乎含蓋整個菩薩行，即修梵行等同於修善菩薩行。

伍、梵行、淨行與離垢行之比較

一、梵行與淨行之比較

本來，梵行的「梵」也有清淨之意，那麼〈梵行品〉所說的「梵行」與「淨行品」所說的「淨行」會不會產生混淆重覆呢？法藏也注意到此問題，而在《探玄記》卷五提出梵與淨的六種區別。茲依其所說，將二者的差異分項略述於下：

（一）約報：「欲天為淨，色夫為梵」

修淨行所往生的報土是欲界天；梵行的報土則是色界天。

（二）約人：「在家戒淨，出家戒是梵」

淨行側重在家人之持戒；梵行則側重出家人之持戒。

（三）約行位：「信中修為淨行，入位已去為梵行」

十信位之行為淨行，而入初住以後，所修十住之行為梵行。可見「梵行」與「淨行」在修行層次上有所不同，所以用「梵」字揀別之。

（四）約二利：「三學利為淨行，四等利他為梵行」

淨行較著重於自利方面，勤修戒、定、慧三學；梵行則兼修四等（即慈悲喜捨四無量心）的利他行。

（五）約二行：「隨事造修施戒等為淨行，離念契玄為梵行」

淨行是隨事緣境界修布施、持戒等等；梵行是從真如理體上起修，不僅離一切妄念雜染的執著，連所修佈施持戒等及其所生功德等善法的相，都不可執著。

（六）約因果：「涅槃為淨，道諦行為梵」

淨行是涅槃之因；道諦行圓滿即是果。梵行已立就是道諦行圓滿，就是果。

遂再據上述列一表於下俾能一目瞭然

差別	1.約報	2.約人	3.約行位	4.約二利	5.約二行	6.約因果
淨	欲天	在家戒	信中修	三學自利	隨事造修施戒	涅槃
梵	色天	出家戒	入位已去修	四等利他	離念契玄	道諦行

〈梵行品〉「梵行」與〈淨行品〉「淨行」同樣為清淨行，但梵行較強調修四無量心、離念無相行，故以「梵」字來揀別之。又《疏鈔》卷二十七云：

「前信中之淨，隨事造修悲智兼導，至此（梵行）純熟，了心自性，悲智無二。故小有不同。」

二、尸波羅蜜

一、淨行菩薩尸波羅蜜－悲智行

以「淨行品」為代表，淨行者，謂三業隨事緣歷，名為所行；巧發大願，防非止惡，離過成德，名為清淨。經文中日所發百一四十一大願，即從日出到日落，由在家到出家，行、住、坐、臥生活中「善用其心」總攝身口意三業清淨，藉啟發他的悲願心願行，以文殊般若空慧，方便善巧涉事不迷於理，雖願無取，防止外境的侵入干擾。以達清淨相。悲心利益眾生，增長菩薩悲智，是為十度齊修、悲智雙運之行。但還是屬於凡夫的戒清淨。

二、梵行菩薩尸波羅蜜一般若觀

在前節法藏大師於《探玄記》已提過，「約人，在家戒為淨；出家戒為梵。……約行，隨事造修施戒等等為淨行；離念契玄為梵行。」

澄觀大師也認為此品完全講戒，是世尊開示持守戒之真義。為什麼這樣講？《疏鈔》卷二十七釋名說：梵行體之一為「戒」。「一者戒，戒能防非，故得稱梵。」因為此品的文章結構即一問一答方式組成。正念天子問是隨相持戒；法慧菩薩的回答是明相顯性。因而將戒分為二種：

（一）為隨相持戒：澄觀在《疏鈔》卷二十七云：「『依如來教，染衣出家，乞食正命』。是隨相也。」即如來教弟子出家後要受沙彌、沙彌尼戒、五戒、菩薩戒、比丘、比丘尼等戒且必須嚴守戒條律儀。要受戒而持戒。

（二）為離相持戒：在《疏鈔》卷二十七中說「『於修無所著』則戒相如虛空，即離相也。」更解釋道「戒為行，亦賴眾緣，從緣成戒。戒性如空，起心持戒者，是謂迷倒，無善無威儀不雜二乘心，是名持淨戒；此戒乃名真梵行也。」□這裡說戒說是從緣起，他就起心受持，使其不犯。這叫顛倒沒智慧，此品所謂持戒是指離相，離開戒相，如經文「問清淨是戒耶？戒儀是戒耶？三說羯磨是戒耶？……」離開戒相又即相，因為有相為境；相是空的，依空體而持戒的。

以筆者淺見，「淨行品」隨境發心，以一偈一願是生活規約、法津戒條式。時時提醒自己遵守不逾越。表示其心生還混濁，須藉由這些戒條律儀來防護匡正身心。「梵行品」則重視心靈的改革提升與超越。因為假設你持戒不能產生智慧的話，這與修法沒有二樣，以重要是發慧。明一切皆緣起無自性，遠離相上的執著、糾葛與攀緣貪求，念都不起，何況去造或持呢？下引澄觀之話總結梵行戒觀「顯雖無心持犯，而七支皎淨，三業無瑕，攝善人不為矣。」但還有習氣未除盡，還會誤犯。

三、離垢地菩薩一尸波羅蜜圓滿位

若往上與十地中之離垢菩薩相比，有何不同？首先可能要質疑，為何不擇其他地比較呢？因為十地配十度而言，持戒度恰配第二離垢地。又三地前都寄世間施戒修法，以三界內同範圍作比較為宜。澄觀於《疏》云：

「言離垢者，慈氏云：『由極遠離犯戒垢故，謂性戒成就。』非初地思擇護戒。《唯識》亦云：『具淨尸羅，遠離微細毀犯煩惱垢。』……《瑜珈》

云：『名增上戒住故，此地中斷邪行障證最勝真如。……由斯二地說二愚及彼粗重，一微細誤犯愚：即上俱生一分與能起業。二種種業趣愚：即彼所起誤犯三業。』」

又李通玄在《論》中云：

「由翻（及）破戒之失，為無邊德」又「此位治上上十善戒，上上十善戒即法身性戒能自體無垢。」

《十地經論》世親菩薩對戒度的詮釋，認為離垢的清淨戒有二種：

1.發起十種直心，即柔軟心、調柔心、不放逸心、寂滅心、真心（屬於攝律儀戒）；不雜心、無吝心（屬攝善法戒）；勝心、大心（屬攝眾生戒）。

2.自體淨，有三：

(1)離戒淨（攝律儀戒）又名受戒淨，即指十善業道。總明戒成就。謂菩薩住離垢地，自然遠離殺生等十惡及一切微細行儀不待思擇，自體無染。

(2)攝善法戒，有智、願、觀、行。

□智：菩薩作思惟，一切眾生墮惡道者，皆由十不善道。

□願：菩薩作是思惟，我當自性住善法，亦當為人說諸善法，示正行處，何以故？若人自不行善，為人說法，令住善者，無有是處。

□觀：一切眾生墮在惡趣者，莫不皆以十不善業，是故我當自修正行，亦勸於他，令修正行。何以故？若自不能修行正行，令他修者，無有是處。

□行：有二意，近望佛善以結求心，故名無厭足。上概通觀善有重，今結已應行十善唯求佛善攝善法戒竟。

(3)攝眾生戒，廣明五重義：1 智、2 願、3 行、4 集、5 集果。

川田熊太郎先生認為，華嚴的戒特色所在是以三聚淨戒的形態而說出十善戒。其云：

「最初說明十善道的自體為『攝律儀戒』；其次，分析十善道為『善』之性

格，說明人天乘的十善道，聲聞乘的十善道，獨覺乘之十善道，成就菩薩地之十善道，以各個不同點而作為『攝善法戒』。……眾生欲輪迴生死世界解脫，欲安住於無上菩提起見，必須護持這十善戒，令增長慈悲為要，而以此為『攝眾生戒』。」

以上知離垢菩薩三聚淨戒清淨。梵行菩薩雖無發一百四十一大願，也無明顯之三聚淨戒，但其戒行是包括世俗之有相持戒行及以觀行作為薩戒之實踐之「離相持戒」。再返到現實界，而起悲心行普賢萬行，因此不能否認其已含第二離垢地之三聚淨戒之精神。但其功夫火候不足，只能說離垢地菩薩作得最澈底。

陸、梵行的修法

一、自利行—觀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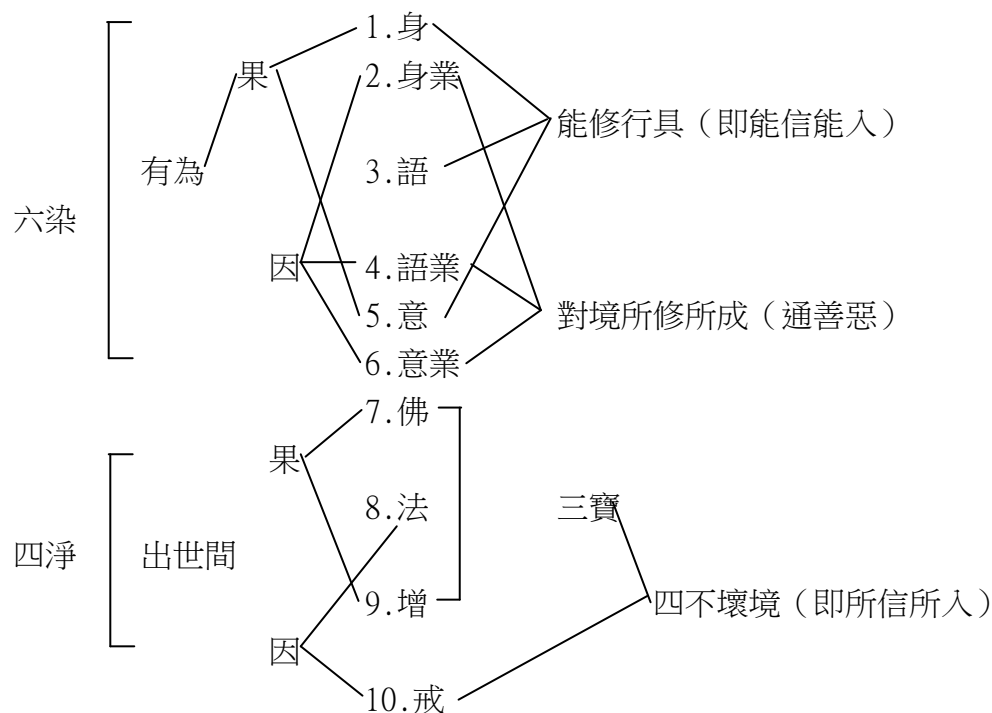
〈十住品〉的菩薩是一住一住進修，到〈梵行品〉就不是這樣，梵行是十住菩薩通修的法門。三賢位菩薩都要進修梵行，這是成佛的正因。梵行的重要性由此可知。那麼，梵行的修法是如何？

在〈梵行品〉中，正念天子對法慧菩薩提出一個問題：「云何方便修習梵行？正念天子向法慧菩薩請教的，就是這裡所要論說的。對用什麼方法修梵行的問題。法慧菩薩的回答是：

「先當分別十種之法，何等為十？所謂身、身業、語、語業、意、意業、佛、法、僧、戒，應如是觀。為身是梵行耶？乃至戒是梵行耶？」

也就是說，修梵行，要從觀身、身業、語、語業、意、意業、佛、法、僧、戒下手，能正觀這十法的本性真相，自然就不會乖離梵行。但如何正觀？觀想此十種法空無自性，進而觀想梵行也空無自性，就是正觀，也才是梵行。這就是〈梵行品〉中所說的「一切諸法無自性故，於一切佛及諸佛法，平等觀察，猶如虛空，是名菩薩摩訶薩方便修習清淨梵行」（大正 9.449C）。法慧菩薩要告訴正念天子的，主要是這點，這也是各時代、各地方的佛教徒應解應行的重要佛法之一。

法藏大師對法慧菩薩此一開示做過一番很有見地的詮釋，後世華嚴學者大都依循他的說法瞭解這段經意。茲根據《探玄記》卷五將十法列表如下：



按照法慧菩薩的教示，我們從觀察身、身業、語、語業、意、意業、法、僧、戒十法切入，才能瞭解梵行的意義，進而才能修成淨行，但依法藏大師的見解，此身、身業、語、語業、意、意業、佛、法、僧、戒十法分成染淨二類：前六者為染法，後四者為淨法。透過正觀此六染四淨去修梵行，也就是說，修梵行，要以正觀此六染四淨為入門，為下手處。由此可知此正觀的步是不可或缺的。故以下擬將身、身業、語、語業、意、意業六染法合成一類，佛、僧、戒此四淨法另成一類，先做總說，其次一一加以探討。

(一) 身、身業、語、語業、意、意業：

凡此皆為染法，有為法、生滅法、變異法，亦非究竟圓滿，在本質上與清淨梵行並不相應。觀察的重點，著重在觀其染污，無常，以及苦、空、無我之必然缺憾，從而化除取相的虛妄分別。

(二) 佛、法、僧、戒：

《六十華嚴經》云：

「一切諸法無自性故，於一切佛及諸佛法，平等觀察，猶如虛空，是名菩薩摩訶薩方便清淨行。」(大正 9.449)

準此經文，則有為之生滅法固然應捨，即無為之清淨法，亦不當執以為實。

倘使認定「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是佛」、「寂滅是法」、「阿羅漢果是僧」、「剃髮乞食是戒」，繼而推論如此觀佛、法、戒是梵行。如此，則非如實正觀，而睽離了諸法性空、無可執著的觀照前提。

身：〈梵行品〉云：

「若身是梵行者，當知梵行則不清淨，當知梵行則為非法，當知梵行則為渾濁，當知梵行則為臭惡，當知梵行則為穢污，當知梵行則為塵垢，當知梵行則為諂曲，當知梵行則為戶蟲。」（大正 9.449）

身，指肉體，身軀。《增一阿含經》〈三十七經〉，佛告訴弟子身體是由種種不淨組成的，要弟子了解，不要執著。

「比丘當知，因緣合會乃有此身耳。又復比丘一人身中骨有三百六十，毛孔九萬九千，脈有五百，筋有五百，蟲八萬戶。比丘當知，六入之身有如是災變，比丘當念思惟如是之患，誰作此骨？誰合此筋脈？誰造此八萬戶蟲？爾時彼比丘作是思惟，便獲二果。」（大正 2.714a）

又《大智度論》卷十九（大正 25.198c）也說身有五種不淨即：

- (1)種子不淨—由父母精血、業因、識種所成。
- (2)住處不淨—在肚子裡，位於生熟二藏處。
- (3)自體不淨—三十六物以成此身。
- (4)自相不淨—九孔常流不淨。
- (5)究竟不淨—死後脹爛蟲食，成白骨。

然而，一般人沒有看出它的不淨，才會執著這個身體，當觀身不淨時，不著此身，就是修梵行。身體是諸因緣條件和合組成的，身體有生、住、異、滅等無常變化的必然過程，九孔流不淨、老、壞最後死了，眾蟲竄食，哪裡有真正永恆不變的「身」可得？它的存在是緣起假名有的存在，自性不可得。身即是虛妄不存在的，所以身不是梵行。

如果執著身修梵行，則非梵行；梵行就與身同是不淨、非法、渾濁、臭惡、塵垢、諂曲、蟲戶。也就是說，梵行變成染污不淨，真理上而言，梵行是清淨的

與染污相違，所以「身」不是梵行。如果知身不淨、無常、不執身相，即是修梵行。

2. 身業：〈梵行品〉云：

「若身業是梵行者，當知身四威儀則是梵行，左右顧盼舉足下足則是梵行」
(大正 9.449a)

指身所造之作，舉手投足皆是。身業是身的動作業用而已，《俱舍論》說：

「若業依身立為身業。謂能種種運動思依身門行，故名身業」(大正 29.68c.L11)

通通善惡，其業也一樣《中阿含》說身有三惡業：殺生、偷盜、邪淫。(見大正 1.437c) 又《俱舍論》說：

「惡身語意，說名三惡行」(大正 29.84a)

「若於此他婦作餘他婦想行，非梵行成業道。」(大正 29.86a)

由此可知不論是行住坐臥、禮佛、拖地板、打人等等身的動作，都是身業。而這些身業動作也是時、空等因緣條件合會時的現象，當因緣不具足、散滅時，身體的這些動作都會消失，身業無實自存性在可得，沒有一個真正身業存在，是假名安立的。

假如不了解身業的相不可得，而執著身業修梵行，則非梵行；這樣梵行就與身業同是四威儀、左右顧盼、舉足下足。也就是說，梵行是無常變異、有染污的。這就違反梵行是清淨行的定義。知身業不是梵行。不過，若能清楚了知而不執著，則種種身業都是修梵行。

3. 語：〈梵行品〉云：

「若口是梵行者，當知音聲則是梵行，當知語言則是梵行，當知心觸則是梵行，當知舌動則是梵行，當知唇齒和合則是梵行。」(大正 9.449a)

口是身體的發音器官之一，屬五蘊中色蘊的一部分。是用唇舌喉吻等器官發出音聲，配合吐納氣息、抑揚縱放，而有抑揚頓挫、高低清濁等，可見語是因緣和合的，是緣起則無自性，語的相不可得。

如果執著語為梵行，則非梵行；梵行就與語同是心觸、舌動、唇舌和合。也就是說，梵行變成有生滅、有造作，這又與梵行離念離造作相違，知語言並不是梵行。反之，若能了知聲韻學、語言學而不執相，即是修梵行。

4. 口業：〈梵行品〉云：

「口業是梵行者，語言則是梵行，當知所說作無作、稱譏毀譽則是梵行。」
(大正 4.449)

語常通常用來表達思想情緒的工具之一。與三根本煩惱結合時，所發出來的語就不善，如《俱舍論》言：

「若以染心發非愛語，毀咨於他，名出粗惡語。」(大正 29.88c)

陳真諦譯《俱舍論釋》也云：

「若於眾生從瞋痴生身口二業，名邪語邪業。」(大正 29.245c)

染的口業叫邪語，《中阿含》也說惡口業有四種：兩舌、惡口、妄語、綺語。
(大正 1.437c.L9)

由此可知語業有善惡，因時間、地點的不同、情緒的好壞等眾緣匯集所發出的語業，沒有永恆存在的實自性可得。語業的相不可得。語業是無常的，如果執著語業是梵行，則非梵行；梵行與語業同是所說作、無作、稱譏毀譽。也就是說，梵行是染法、有造作的，當然與清淨的梵行相違背，所以語業非梵行。知語業之相不可執時即是修梵行。

5. 意：〈梵行品〉云：

「若意梵行者，當知覺觀、憶念不忘、思惟幻夢等悉為梵行。」(大正 9.449)

意，是思量義。意的特殊含義有二：(1)意為身心交感中心，指意根。(2)意為認識作用的泉源，凡能生認識的心理根源，都稱意根。」□

意是攀緣外境，產生計度分別的心理機能。包括胡思亂想，追憶過去，幻想未來，甚至日有所思，夜有所夢都是意的作用。這心猿意馬念念都在奔騰，前一念滅，後一念又起，無時不在改變，根本沒有實自性可得。由此知意的實在相不可得。

假如執著意是梵行，則非梵行；梵行就與意一樣是覺觀、憶念不忘、思惟幻夢等。也就是說，梵行是意想紛飛，一大堆雜想妄念，不清淨的，這非梵行的清淨義，所以意不是梵行。倘若能看清意的真面目時，不執著它，且念念分明時，就是修梵行。

6.意業：〈梵行品〉云：

「若意業是梵行者，當知；想是梵行，施設是梵行，寒熱饑渴苦樂憂喜等是梵行？」（大正 9.449）

意業，意即依心王之業。《成唯識論》說：

「心所思即是意業」（大正 31，5a.）

依心王的善惡來造作業，即染污業。《雜阿含》卷十說：

「長夜心為貪欲使染，瞋慧愚癡使染故。心惱故眾生惱，心淨故眾生淨」（大正 2.69c）

意有三種不好業：

「意惡行復有三種，謂非意業貪、瞋、邪見。」（大正 29.88b）

由意的作用功能說，當根去攀緣拔取境界時，而有種種感覺《順正理論》說：

「身不悅名苦，即此悅名樂，及三定心悅，餘處此名喜，心不悅名憂，中捨二無別。」（大正 29.379c）

意業通染淨，意業常隨意念情緒的無常善變時常在改變，在心理造作種種業，意業的自性不可得。如果執著意業是梵行，則非梵行；梵行就同於意業想、施設、寒熱、饑渴、苦樂憂喜等。也就是說，梵行是雜染、是苦的。這也不符清淨梵行義，知意業的相非梵行。

以上六染法已正確了知，其通染污不淨應捨離。知染惡、不淨時，就不會去執著它，這即是修梵行。

7.佛：〈梵行品〉云：

「若佛是梵行，為色是佛耶？為受想行識是佛耶？為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是佛耶？為一切神通業報是佛耶？」（大正 9.449）

佛，梵語 buddha，意譯為覺者、智者，覺悟真理者之意。世尊在《雜阿含 100 經》說佛是淨化人性而達正覺脫解：

「佛見過去世，如是見未來，亦見現在世，一切行起滅，明智所了知，所應修已修，所應斷已斷，是故名為佛。歷劫求選擇，純苦無暫樂，生者悉磨滅，遠離息塵垢，拔諸使刺本，等覺故名佛。」（大正 2.28a.10f）

在《增一阿含經》曾說佛的相貌：

「世尊容貌，諸根寂淨，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而莊嚴。」（大正 2.664a）

知道佛的相報莊嚴，也知道佛是由人修成的，是人即有五蘊身心，世尊在《阿含經》說五蘊不實在：

「色如彼聚沫，痛如彼水泡，想如夏野馬，行如芭蕉樹，識如彼幻術。」（大正 1.502.L-4）

表示五蘊不實在，即「佛」也沒有實體存在。《金剛經》也說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不可著：

「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則是如來。」

「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大正 8.P750）

世尊在菩提樹下，創覺緣起法，離一切戲論，得到無上的解脫。清淨的佛是法身佛，是學習的對像，但佛的形相也不可執著。如果執著佛是梵行，則非梵行；當我們談佛的時候，心中就會浮現佛的樣子，那是麼莊嚴慈祥，其實，佛那是個固定的樣子呢？《金剛經》不是說：

「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大正 8.750）

如來是無形無相的，若執著於形相就不是如來了。有執著時就不是梵行。

「見緣起即見法，見法即見佛」當禮佛敬佛時，是要學習淨化自，把我們的佛性引發、開顯出來。不著執著「佛」的形相上，即是修梵行。

8.法：〈梵行品〉云：

「若法是梵行者，為正教是法耶？為寂滅離涅槃是法耶？為生非生是法耶？為實非實是法耶？為虛妄是法耶？為合散是法耶？」（大正 9.449）

法是什麼？印順導師將法歸納為三類：文義法(2)意境法(3)依歸法，依歸法又分三類：□中道法、中道法的主要內容為八正道。□真諦法、八正道的最初是正見，正見能覺了真諦法。□解脫法、八正道的最後是正定，是寂然不動而能體證解脫的。□

《增一阿含》中談法：

「諸法一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無欲無染、滅盡涅槃，然涅槃法於諸中最尊。」（大正 2.p255b.L-14）

《華嚴經》所舉的法較接近於依歸法，世尊開示悟入一切真理，又因時、因地、因人而說法，總括有八萬四千法門，若契機者門門是第一。

在《金剛經》世尊也說：

「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大正 8.751b）

在此之前《金剛經》說過：

「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大正 8.749b）

法也是方便演說的，不論如何解說只為了讓眾生能了解、能聽懂，進而去實踐體證。如果執著法是梵行，則非梵行；梵行是離執著，法沒有自性可得。所以執著法的相就不是修梵行。不要把法固定為那個樣子，當不執著法時，讓每一法自然呈現，才是修梵行。

9.僧：〈梵行品〉云：

「若僧是梵行者，為向須陀洹果是僧耶？為得須陀洹果是僧耶？為向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果是僧耶？為得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果是僧耶？為三明六通是僧耶？為時解脫是僧耶？為非時解脫是僧耶？」

何為僧？《中阿含》〈教化病經〉云：

「有若干姓異族，剃除鬚髮著袈裟衣，至信捨家無家，從佛學道是名為眾。」
(大正 1.459c.L-2)

正法的久住，要有解脫的實證者，廣大的信仰者，這些要依和樂清淨的僧團而實現。□這是僧的重要性。

由上可知僧是弘傳佛法者，是眾生親近的對象，不過還須知這些四向四果，只是進升菩提的鼓勵，神通是修行的附產品，千萬不要執相。如果執著僧的形相那就非梵行。

10.戒：〈梵行品〉行：

「若戒是梵行者，為戒場是戒耶？為十眾是戒耶？為問清淨不清淨是戒耶？為戒師是戒耶？為三羯磨和尚是戒耶？為剃髮法服乞食是戒耶？」
(大正 9.449)

戒的重要性《阿含經》說：

「汝為沙門，奉戒為本，戒猶人之頭首，沙門戒行宜令清白如冰、如玉。」
(大正 1.p818a.L-4)

以法攝僧的用意《阿含經》言：

「謂大師為諸聲聞制戒，所為攝增極攝僧，不信者信，信者增其信，調伏惡人，慚愧者得樂住，現法防護有漏，未來得對治，令梵行久住。」(大正 2.p.211c.)

持戒是防護三業清淨的方法，戒重在領納戒法於心，戒也是使修行僧和合的力量。已知制戒用意，但亦不著相。澄觀在《疏鈔》卷二十七云：

「戒為行禮，亦賴眾緣，從緣成戒，戒性如空。起心持戒是謂迷倒耶。無善無威儀，不雜二心，是名持戒。此戒名真梵行。」

戒是假名安立的，實自性也不可得。如果執著「戒」，戒就是非梵行。

從十法觀察，而無一法可為梵行。為什麼要舉十法又否定它非梵行呢？豈不

矛盾？法藏大師在《探玄記》中云：

「出家人出世行要以依此十法方成梵行」又「以理徵破，顯梵行真理」並說「今推此梵行何法中，既求不得，即相盡理顯，方為真梵行。」

因為「理觀」梵行是離念契玄即心自性本空寂，離一切相。但「理」如何顯知？事待理成，理依事顯。當還不能如實了知一切法當體即空時，則必須假借十法來一一分別推求，這是修梵行的前方便（等於暖身操），由抽絲剖繭仔細觀察一切真相，因而能夠開顯如實智觀、無分別慧，而知真正的梵行是「於身無所取，於修無所著，於法無所住。」從時間來看是「謂三世皆空」（探玄記卷二）即「過去已滅，未來未至，現在空寂，無作業者，無受報者，此世不移動，彼世不改變。」（大正 9.449）離相、離一切造作的無相行才是真梵行。

二、利他行

而在利他方面，修習佛的十力智，了知種種境界，有利他的大智，才能增長悲心救護一切眾生。十力即指佛所具足的十種智力，又稱如來十、十神力。經說所謂十力者如下：

「處非處智力、業熟智力、靜慮解等持至智力、根上下智力、種種勝解智力、種種界智力、遍趣行智力、宿住隨念智力、死生智力、漏盡智力。」

1.處非處智力：處，指道理。善因善果、惡因惡果之理稱為是處，反之稱之為非處。如來如實了知此等合理、合理的一切道理，稱之為處非處。

2.業異熟智力：指如來如實知悉生過去、現在、未來三業報的因果關係。

3.靜慮解脫等持至智力：指如來如實知悉一切靜慮、解脫、等持及至等禪定的次第淺深。

4.根上下智力：如來如實知悉眾生根機的勝劣差別。

5.種種勝解智力：如來如實知悉眾的樂欲勝解。

6.種種界智力：如來如實知悉眾生之種種種姓及其行為等。

7.遍趣行智力：如來了知到達人天諸趣之道行因果。

8.縮住隨念力：如來憶念知悉眾生過去種種事。

9.死生智力：如來以天眼而知眾生死生時及未來生的善惡趣，乃至善惡業的成就等。

10.漏盡智力：如來知悉自己諸漏悉盡，不受後有，又如實了知他人斷除煩惱與否。

澄觀於《疏鈔》卷二十七說利他方面即慈念眾生成四等。即四利廣大的利他慈心，為令眾生離苦得樂，而起的慈悲喜捨四種禪觀。慈，是與樂；即友愛之心，是觀想眾生得到安樂。悲，即同情他人的受苦，想拔除殺滅他人之苦，令眾遠離苦惱。澄觀說：「聞已，起大悲心，觀察眾生，而不捨離」這句雙起慈悲；如犢母隨子。《探玄記》卷二則說這是以理導悲；即了知一切實相是緣起性空，知眾生執迷為實，更起慈悲心。

喜，即喜悅他人之享有幸福，不嫉妒眾生享有安樂；想生離苦得樂而心生喜悅。澄觀說「思惟諸法，無有休息。」即思惟藥病，成大法喜。捨，即捨棄一切冤親之差別相，而平等親之。一即「一視同仁」對有無維持其中立的態度。沒有瞋恨與愛著。澄觀說：知眾生苦因苦果後，更應該病與藥，想想以何方式救度。充份表現出菩薩拔苦與樂的精神。而「行無上業，不求回報。」即行無求以成大捨。菩薩為救度眾生所作的一切，是永遠不要求回報。默默的行，無怨無悔的付出。依慈、悲、喜、捨四無量心而開展延伸為六度、十度、十善法、一切善道萬行。

且知此十力也是度眾生的方便，也知它「如幻、如夢、如電、如電如化。」知一切善法、一切諸境亦是緣起，「如幻似有故假，不實故空。終日化眾生而無化。」澄觀說這才是利他之梵行清淨。

說了這麼多梵行，什麼是梵行？誰有梵行？梵行的體是什麼？梵行這名字也是假安立，沒有那一法叫做梵行，都是空的。能如實觀察，了知「梵行」的相也不可得，「三世法皆空寂故、意無取著故、心無障礙故、所行無二故，方便自在故、受無相法故、知佛法平等故、具一切佛法故」，故稱清淨梵行。

柒、結語

華嚴的梵行就是清淨行，就是修行。既指修行，那麼應該包括狹義的持戒到廣義的一切菩薩行，最後修行境界是超越一切相的執著一空。

淨行品主要是警心作意善用其心，由日常生活當中，借著身心所觸一切人、事、物時，都起善念、悲愍救拔之願心。隨境隨緣修菩薩行，為十信位菩薩的修持功夫。而修梵行菩薩，此時對善用其心功夫已經非常純熟，並依智慧來深化自己，無形中自然而然的運行，彷彿已成習慣，不必再刻意強調或提醒自己了。

菩薩不僅發悲願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而且依般若空慧觀察一切善惡等業知世間萬象有為法、無為法皆不離緣起法，即是緣生，必無自性。而滅除一切相的執著，遣除粗的分別心之煩惱，除我法二執，蕩盡一切相，此即梵行菩薩之無相修因行。此菩薩身心內外都很平穩，確實地已入修行正軌，能如法修持悲智雙運，得十住滿心，學習以無相、無念安住佛菩薩道中修學。從有相持戒，進入無相戒行；融事象入理觀，洞悉空、有不二之般若智現。但般若覺悟有深淺層次，梵行之十住菩薩所悟般若尚未透徹、究竟。必須繼續增上悲智向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位進升，至成就佛果菩提，才算究竟圓滿般若波羅密。

註釋

□洪緣音居士在《佛經修持法（中）》所列表中明「菩薩十住經」相當於《六十華嚴》與《八十華嚴經》之「菩薩十住品」和「梵行品」。可惜未作說明。但實核對經文則不同。

□澄觀著《華嚴經疏鈔》二十七卷云：

「一者知法，『調知一切十二部經。』二者知義，『調知一切文字語言善知其義。』三者知時，『調如是時中堪修靜慮。如是時中堪修精進等。』四者知足，『調飲食醫藥等。』五者知自，『調我有如是信戒等。』六者知眾，『調知剎婆羅門等。』七者知尊卑，『善男子，菩薩當知有二種人，一者信，二者不信。菩薩當知，信者是善；不信者為不善。信者復有二種，一者往詣僧坊，二者不往；往詣者善，不往詣者不名為善。』」

□澄觀著《華嚴經疏鈔》第三冊卷二十七，梵行品第十六，頁2載「離染七極，即梵為行」

□同上，云：「真境為梵，智契為行；或涅槃為梵，修因為果」

□澄觀著《華嚴經疏鈔》二十七卷，梵行品第十六，p30所說。

□《佛法概論》印順導師著，正聞出版社74年2月6版p103。

□《佛法概論》p1～p10。

□《佛法概論》p20。

參考書目舉要：

- 1.《八十華嚴經》，大正藏第十冊，中華佛教文化館影印大藏經委員會發行，46年4月發行。
- 2.《六十華嚴經》，大正第九冊，中華佛教文化影印大藏經委員會發行，46年4月發行。
- 3.法藏著《華嚴經探玄記》，大正35冊卷五，中華佛教文化館影印大藏經委員會發行，46年4月發行。
- 4.印順導師著，《佛法概論》正聞出版社74年二月六版P103。
- 5.澄觀著《華嚴經疏鈔》第三冊卷二十七，梵行品第十六，華嚴蓮社印行。
- 6.夢參老和尚講《大方廣佛華嚴經梵行品講述》；方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

84 年元月第一版一刷。

7.戒環集《大方廣佛華嚴經要解》，台北市大乘講堂印 82 年 4 月印行。

8.鎌田茂雄著慈怡師譯《華嚴經講話》佛光出版，83 年 1 月初版二刷。

9.賢度法師著《華嚴學講義》台北華嚴蓮社印行。

10. 徐玉珍著，《從華嚴「梵行品」的體認》，中國佛教第 27:4 期 72 年 4 月。

科文 釋文	大方廣佛華嚴經 梵行品第十二 《六十華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十七 《八十華嚴經》 ・于闐國三*藏實叉難陀*奉 制 譯
問 □敘問答人	爾時正念天子白法慧菩薩， 言。	梵行品第十六 爾時正念天子，白法慧菩薩言。
□正顯問端	佛子・一切 世界中。諸菩薩摩訶薩，信， 家非家，出家學道。捨，離俗 飾，被服法衣；彼諸菩薩。云 何方便修習梵行；具足菩薩十 住道地；速成無上平等菩提。	佛子・一切世 界。諸菩薩眾。依如來教。染衣 出家。云何而得梵行清淨。從菩 薩位。逮於無上菩提之道。
答 一、答行淨所因 (1)明自行清淨即離 相之戒成 □總示所應	爾時法慧菩薩，答，正念天子， 言。正士。此菩薩摩訶薩，一 向專求，無上菩提；先當分別 十種之法；何等為十。	法慧菩薩言。佛子。菩薩摩訶薩。 修梵行時，應以十法，而為所緣， 作意觀察。
□列名略釋	所謂身 身業。口口業。意意業，佛法 僧戒，應如是觀；為身是梵行， 乃至戒是梵行耶。	所謂。身。身業。語。 語業。意。意業。佛。法。僧。 戒。應如是觀。為身是梵行耶。 乃至戒是梵行耶。
1.觀身	若身是梵行者。當知梵行則不 清淨，當知梵行則為非法，當 知梵行則為渾濁；當，知梵行 則為臭惡；當，知梵行則為穢 污，當，知梵行則為塵垢；當， 知梵行則為諂曲；當，知梵行 則為諂曲，當知梵行則為八萬 戶蟲。	若身是梵行者。當知梵行。則為 非善。則為非法。則為渾濁。則 為臭惡。則為不淨，則為可厭。 則為違逆。則為雜染。則為死屍。 則為蟲聚。
2.身業	若身業是梵行者，當知身四威 儀則為梵行；左右顧盼舉足下 足，則為梵行。	若身業是梵行者。梵行則是行住 坐臥。左右顧視。屈伸俯仰。
3.觀語	若口是梵行者。常知音聲則為 梵行；當知語言則為梵行；當 知心觸則為梵行；當知舌動則 為梵行；當知唇齒和合則為梵 行。	若語是梵行者。梵行則是音聲風 息。胸舌喉吻。吐納抑縱，高低 清濁。
4.語業	若口業是梵行者，當知語言則 為梵行；當知所說作無作稱譏 毀譽。則為梵行。	若語業是梵行者。梵行則是起居 問訊。略說廣說，論說直說，讚 說毀說。安立說。隨俗說。顯了 說。

5.觀意	若意是當知覺觀憶念不忘思悟幻夢等。悉為梵行。	虛空。
6.意業	若意業是梵行者。當知想是梵行，施設是梵行。寒熱飢渴苦樂憂喜樂等，悉是梵行。	
7.觀佛	若佛是梵行者，為色是佛耶。為受想行識是佛耶。為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是佛耶。為一切神通業報是佛耶。	
8.觀法	若法是梵行者，為正教是法耶。為寂滅離涅槃是法耶。為生非生是法耶。為實非實是法耶，為虛妄是法耶。為合散是法耶。	
9.觀僧	若僧是梵行者，為向須陀洹果是僧耶。為得須陀洹果是僧耶。為向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果是僧耶。為得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果是僧耶。為三明六通是僧耶。為時解脫是僧耶。為非時解脫是僧耶。	
10.觀戒	若戒是梵行者。為戒場是戒耶。為十眾是戒耶。為問清淨不清淨是戒耶。為戒師是戒耶。為三羯磨和尚是戒耶。為鬚髮法服乞食是戒耶。	
□顯觀成相	菩薩摩訶薩。當如是觀察十種法。又知，過去無所至，未來無所有；現在無作者無知者無受報者；此世不至彼世、彼世不至此世。	
1.約所觀十境 如實觀成		
2.約所成梵行 如實觀成	為何等法是梵行；梵行法為何處；誰有是梵行法；此梵行法為是有耶為是無耶。為是色法耶。為非色法耶。為是受想行識法耶。為非受想行識法耶。菩薩摩訶薩。正念無障礙；觀察分別三世諸法平等。猶如虛空，無有二相。如是觀者智慧方便無所罣礙；於一切法而不取相。一切諸法無自性故。一切佛及諸佛法平等觀察猶如	

若意是梵行者。梵行則應是覺是觀。是分別。是種種分別。是憶念。是種種憶念。是思惟。是種種思惟。是幻術。是眠夢。

若意業是梵行者。當知梵行則是思想。寒熱飢渴。苦樂憂喜。

若佛是梵行者。為色是佛耶。受是佛耶。想是佛耶。行是佛耶。識是佛耶。為相是佛耶。好是佛耶。神通是佛耶。業行是佛耶。果報是佛耶。

若法是梵行者。為寂滅是法耶。涅槃是法耶。不生是法耶。不起是法耶。不可說是法耶。無分別是法耶。無所行是法耶。不合集是法耶。

若僧是梵行者。為預流向是僧耶。預流果是僧耶。一來向是僧耶。一來果是僧耶。不還向是僧耶。不還果是僧耶。阿羅漢向是僧耶。阿羅漢果是僧耶。三明是僧耶。六通是僧耶。

若戒是梵行者。為壇場是戒耶。問清淨是戒耶。教威儀是戒耶。三說羯磨是戒耶。和尚是戒耶。阿闍梨是戒耶。鬚髮是戒耶。著袈裟衣是戒耶。乞食是戒耶。正命是戒耶。如是觀己。於身無所取。於修無所著。於法無所住。過去已

滅。未來未至。現在空寂。無作業者。無受報者。此世不移動。彼世不改變。

此中何法。名為梵行。梵行從何處來。誰之所有。體為是誰。由誰而作。為是有。為是無。為是色。為非色。為是受。為非受。為是想為非想。為是行。為非行。為是識。為非識。如是觀察。梵行法不可得故。三世法皆空寂故。意無取著故。心無礙礙故。所行無二故。方便自在故。受無相法故。觀無相法故。知佛法平等故。具一切佛法故。

3.結成梵行清淨之相

(2)明利他行淨即無緣之四等

1.觀深智，即利他之方便

☐舉法應修

☐微起別列

☐結勸廣

2.慈念眾生成無緣之四等

答因所成果

(1)標前因深

(2)正副果滿

1.標

2.釋

☐釋疾現之言

☐釋現前之相

是名，菩薩摩訶薩方便修，習清淨梵行。

如是名為，清淨梵行。

又復修，習增上十法

何等為十。所謂是處非處智，去來現在諸業報智，一切諸禪三昧正受解脫垢淨起智。眾生諸根智。隨諸欲樂智。種種性智。至一切處道智。無障礙宿命智。無障礙天眼智。斷習氣智。是為十。

如是觀察如來十力甚深無量。

是足長養大慈悲心；悉分別眾生而不捨眾生；亦不捨寂滅；行無上業，不求果報。觀一切法。如幻如夢如電如攀如化。

菩薩摩訶薩。如是觀者。以少方便；疾得一切諸佛功德，常樂觀察無二法相，斯有是處。

初發心時便成正覺。

知一切法真實之性；具足慧身，不由他悟。

大方廣佛六十華嚴經卷第八。

何者為十。所謂。處非處智。過現未來業報智。諸禪解脫三昧智，諸根勝劣智。種種解智。種種界智。一切至處道智。天眼無礙智，宿命無礙智，永斷習氣智。

於如來十力。一一觀察。一一力中。有無量義。悉應諮問。

聞已應起大慈悲心。觀察眾生，而不捨離。思惟諸法。無有休息。行無上業。不求果報。了知境界。如幻如夢。如影如響。亦如變化。

若諸菩薩。能與如是觀行相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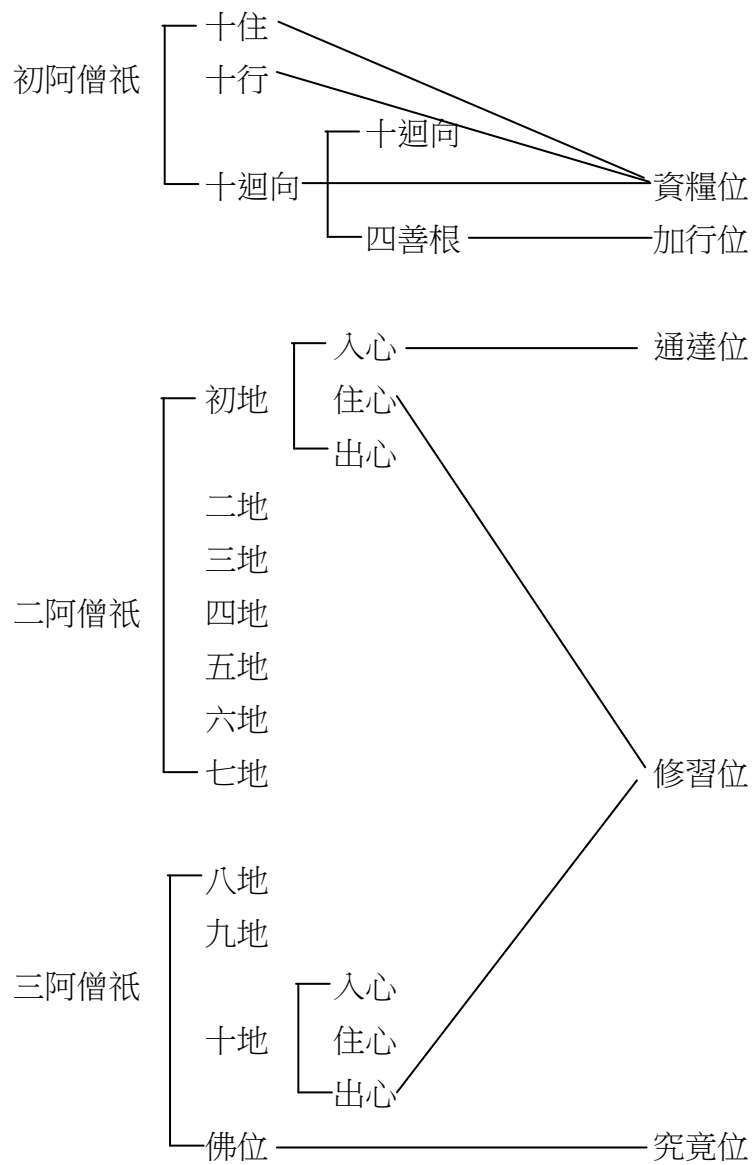
於諸法中。不生二解。

一切佛法。疾得現前。

初發心時。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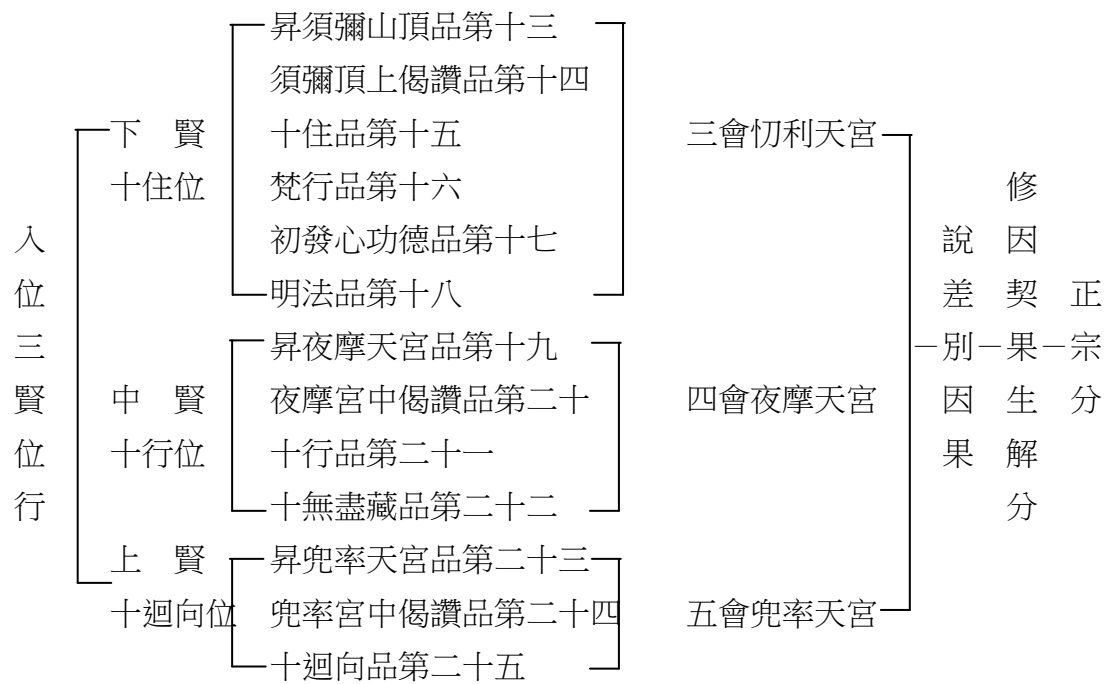
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

附表 2.五位表



《華嚴學講義》p.202

附表 3.三賢位表



《華嚴學講義》 p.228